

PATIENT ACCOUNTS – 医院计费 政策和程序

政策标题: 经济资助	生效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
部门: 患者经济服务	修改日期: 2017 年 4 月 17 日, 2017 年 12 月 4 日

目的和范围:

本政策旨在针对全国儿童医院 (Nationwide Children's) 及其附属实体中有经济需要的患者, 建立经济资助的标准审定程序。本政策为 Patient Accounts 部门员工、其他医院人员和外部供应商代表规定了相应流程, 以确定有资格享受免费或优惠医疗服务的患者和家庭。全国儿童医院的 Patient Accounts 部门拥有最终权力, 可决定个人是否有资格获得经济资助, 以及确认在全国儿童医院采取特别收款行动 (Extraordinary Collection Actions) 前是否已采取合理行动。经济资助资格适用于所有患者, 无论人种、信仰、性别、年龄、民族、种族, 或残疾。

本政策覆盖的服务包括全国儿童医院及其附属实体提供的所有紧急医疗和其他必要医疗服务。

全国儿童医院将无歧视地向个人提供紧急治疗, 无论他们是否具有获得经济资助的资格。全国儿童医院应当遵守《紧急医疗救治和劳动法》(EMTALA), 即提供医疗筛查并稳定治疗, 转诊或转移个人到其他机构 (适当时), 并根据 42 CFR 482.55 (或任何后继法规) 提供紧急服务。全国儿童医院禁止任何可能阻碍患者寻求紧急医疗服务的行为, 例如要求急诊部患者在接受急诊治疗前先行付款, 或者纵容干扰无歧视急诊治疗的追债活动。

定义:

附属实体 - 在医院提供紧急和其他必要医疗服务的全国儿童医院附属公司, 包括儿童麻醉协会、儿童放射学会、儿童外科协会、儿科学术协会和哥伦布儿科病理学协会。虽然儿童社区诊所 (Children's Community Practices) 不在医院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 但其归全国儿童医院所有, 根据本政策提供经济资助。

常规计费金额 (AGB) - 全国儿童医院针对投保患者一般收取的金额。

外部供应商 - 受雇充当计费和收款代理的公司。

特别收款行动 - 全国儿童医院针对相关个人采取的行动, 以获得 26 CFR 1.501(r)-6(b) (或任何后继法规) 中规定的本经济资助政策涵盖的医疗账单款项。

家庭人数 - 应当包括患者、患者配偶 (无论是否在家居住) 以及居住在内的所有未满十八岁的患者子女 (无论亲生还是收养)。若患者未满十八岁, “家人” 应当包括患者、患者亲生或养父母 (无论是否在家居住), 以及该父母未满十八岁且居住在内的子女 (无论亲生或收养)。

FAP - 本经济资助政策。

联邦贫困水平 (FPL) - 美国政府根据年收入和家庭人数定义的贫困标准线。

总费用 - 医疗服务收取的金额。

总收入 - 进行任何扣减之前的总收入。

必要医疗服务 - 预防、诊断或治疗病痛、伤害、病情、疾病或症状所需的保健服务或物品, 并且符合认可的医学标准。

患者责任 - 在对患者账单应用所有保险 (包括商业和政府支付者) 付款、扣减和优惠后, 个人负责的金额。

说明:

资格标准

在全国儿童医院接受或寻求接受紧急医疗或其他必要医疗服务的任何患者均可申请经济资助；但是，若患者需要非紧急医疗服务，资格评估标准可能根据患者居住地而有所不同。

申请经济资助的俄亥俄州居民必须首先申请俄亥俄州 Medicaid（健康起点和健康家庭计划）以及俄亥俄州医院医疗保险计划 (HCAP)。免缴社会保险和 Medicare 税的俄亥俄州居民，只有提供填妥的 4029 表“免缴社会保险和 Medicare 税以及放弃福利申请”才能放弃此要求。属于俄亥俄州居民但无资格领取这些计划项下福利的患者，以及在全国儿童医院接受紧急医疗的非俄亥俄州居民，根据其总收入和家庭人数情况，可能有资格获得经济资助，如下所示：

- 收入等于或低于联邦贫困水平 (FPL) 的 200%，则将按 100% 患者责任予以冲销。
- 收入在 201% 和 250% FPL 之间，则将按 80% 患者责任予以冲销。
- 收入在 251% 和 300% FPL 之间，则将按 60% 患者责任予以冲销。
- 收入在 301% 和 400% FPL 之间，则将按 45% 患者责任予以冲销。

根据本政策，家庭收入高于 200% FPL 但低于 400% FPL 的俄亥俄州居民，如果其在全国儿童医院的账单费用超过其家庭年收入的 20%，则将其视为医疗贫困户。医疗贫困户有资格享有更高比例的患者责任优惠，对于全国儿童医院的所有账单，其负有的患者责任相当于其家庭年收入的百分比 (%)，如下所示：

- 收入等于或低于联邦贫困水平 (FPL) 的 200%，则将按 100% 患者责任予以冲销。
- 收入在 201% 和 250% FPL 之间，将冲销至相当于其家庭年收入之 5% 的余额。
- 收入在 251% 和 300% FPL 之间，将冲销至相当于其家庭年收入之 7% 的余额。
- 收入在 301% 和 400% FPL 之间，将冲销至相当于其家庭年收入之 10% 的余额。

申请非紧急医疗经济资助的非俄亥俄州美国居民，必须获得经济资助的预先批准，方可享受此类非紧急医疗服务。预先批准流程需要个人提交医学理由，以解释选择在全国儿童医院而非患者居住州的医疗机构寻求医疗服务的原因。此类理由将由全国儿童医院进行审查，根据如下总收入和家庭人数情况，全国儿童医院确定已提交适当医学理由的患者可能有资格获得经济资助：

- 收入等于或低于联邦贫困水平 (FPL) 的 200%，则将按 100% 患者责任予以冲销。
- 收入在 201% 和 250% FPL 之间，则将按 80% 患者责任予以冲销。
- 收入在 251% 和 300% FPL 之间，则将按 60% 患者责任予以冲销。
- 收入在 301% 和 400% FPL 之间，则将按 45% 患者责任予以冲销。

申请非紧急医疗经济资助的非美国居民必须获得经济资助的预先批准，方可根据全国儿童医院国际慈善患者政策和程序享受非紧急医疗服务。全国儿童医院国际患者指导委员会根据多项标准决定国际患者的慈善医疗资格，包括所需的医学干预、干预成功解决基础病情以及成为恰当管理的后期干预的可能性、全国儿童医院能否提供此类干预、此类服务在患者居住国的可用性、预算限制、以及指导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标准，以确保全国儿童医院的国际案例慈善医疗资源得到最高效的利用。有关国际患者慈善医疗可用性的信息，可联系全国儿童医院接待中心获取。

Medicaid 享有者若获取了 Medicaid 未投保的必要医疗服务，其对此类必要医疗服务所负有的患者责任将自动 100% 冲销。在这些情况下，不需要申请经济资助。

向全国儿童医院的 Patient Accounts 部门提交了填妥的 IRS 表 4029 的家庭，将有资格享有患者责任优惠，优惠金额相当于根据本 FAP 向收入在 301% 至 400% FPL 之间的家庭提供的优惠。在这些情况下，不需要申请经济资助。

住址为“流浪者收容所 (Homeless Shelter)”的家庭将有资格享有 100% 的患者责任优惠。在这些情况下，不需要申请经济资助。

全国儿童医院的 Patient Accounts 部门应当具备根据此政策决定经济资助资格的最终权力。

患者收费金额的计算依据

对于有资格享有本 FAP 项下经济资助的患者，向其收取的紧急和必要医疗服务金额将不超过 AGB。全国儿童医院使用“回溯”方法（如联邦法规所定义）计算 AGB，用 Medicaid、Medicaid Managed Care、Medicare 和私人医疗保险公司在 12 个月期限允许的所有索赔申请除以全国儿童医院对这些申请的总收费。全国儿童医院于每年 1 月 1 日使用截至紧接该日期之前的 9 月 30 日的 12 个月期限的数据更新其 AGB 计算。对于 2018 日历年，AGB 等于 57.6%。公众随时可以联系以下列出的全国儿童医院客户服务部，免费获取该计算的书面描述。

在应用所有扣减项和优惠（包括根据 FAP 的可用优惠）并减去保险公司（包括商业和政府支付者）报销的任何金额后，有资格获得经济资助的个人仅被收取由其个人负责支付的金额。

经济资助申请方法

要获取经济资助资格，个人必须向全国儿童医院 Patient Accounts 部门提出经济资助申请。想要按 100% 优惠水平获取本政策项下经济资助的个人（即其家庭收入等于或低于 200% FPL 的个人），必须填写经济资助申请表并提供其中列出的信息和证明文件。所有其他申请人均可通过电话向 Patient Accounts 部门提供所需信息，无需提交书面申请表。全国儿童医院保留要求提供工资支票、W-2's 和所得税申报表副本的权利。

经济资助申请（无论是书面还是电话申请，按上述规定）均必须按以下方式提出：

- 等于或低于 100% FPL 之患者的门诊服务可享受 HCAP，因此，自初次服务日期起需要每 90 天提交新申请。所有其他患者的门诊服务自初次服务日期起需要每 180 天提交新申请。HCAP 项下残障人援助 (DA) 计划或其继承人计划的享有者必须每月提交新申请。
- 除非患者因同样的基础病情住院不超过 45 天，否则每次住院必须有自己的经济资助申请。随后再次入院可以使用相同的申请，但仅限 45 天内且由于相关病情入院。门诊账户可以添加到具有住院账户的申请中，但住院访视不能添加到具有门诊账户的申请中。
- 行为健康 (Behavioral Health) 门诊患者必须每年提交新申请。

全国儿童医院不使用之前的 FAP 资格审定来决定个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本政策下的经济资助。

经济资助假定资格

全国儿童医院可聘请第三方对患者信息执行审查，以评估是否具备根据 FAP 获取最丰厚资助的资格。此审查和分析采用医疗行业公认的预测模型。此类审查将不用于确定根据 FAP 获取的非最丰厚资助的假定资格。

未支付时可能采取的行动

全国儿童医院将采取一切措施收取欠款，并在执行特别收款行动前采取合理努力来确认个人是否具有 FAP 资格。此类合理努力将包括发出账单，并按如下安排在出院的首个第 120 天致电负责方。全国儿童医院可能利用外部供应商的服务来协助追债。

0 - 30 天	第一次发出对账单，随附经济资助可用性的书面通知、FAP 申请表、以及个人如何通过 FAP 申请流程获得资助。
31- 60 天	第二次发出对账单，随附 FAP 简明概要，以及若该笔金额未在首次出院后对账单日期起 365 天内付清，全国儿童医院准备向信用局报告未支付账户的通知。 此外，还会拨打一次电话，向个人口头通知全国儿童医院的 FAP 计划，以及个人如何通过 FAP 申请流程获得资助。
61 - 90 天	第三次发出对账单，随附 FAP 简明概要，以及若该笔金额未在首次出院后对账单日期起 365 天内付清，全国儿童医院准备向信用局报告未支付账户的通知。 此外，还会拨打一次电话，向个人口头通知全国儿童医院的 FAP 计划，以及个人如何通过 FAP 申请流程获得资助。

91 - 120 天	第四次发出对账单，随附 FAP 简明概要，以及若该笔金额未在首次出院后对账单日期起 365 天内付清，全国儿童医院准备向信用局报告未支付账户的通知。此外，还会拨打两次电话，向个人口头通知全国儿童医院的 FAP 计划，以及个人如何通过 FAP 申请获得资助。
------------	--

除了经济资助可用性的书面通知、FAP 申请表、个人如何通过 FAP 申请流程获得资助的信息，所有对账单将包括可获取 FAP 副本、FAP 申请表、FAP 简明概要的直接网站地址。

全国儿童医院可能在初次对账单日期 1 年后向信用局报告未支付的账户。若个人计费累积涵盖多次医疗服务，未支付的账户将不会被报告至信用局，直至最近一次医疗服务的首次出院后对账单纳入累积后至少 120 天。

若个人在申请期间（即首次出院后对账单日期起 240 日）提交不完整的 FAP 申请，全国儿童医院应向个人出具书面通知，告知其他信息和/或 FAP 所需文档、或为完成 FAP 申请而必须提交的 FAP 申请表、以及能提供 FAP 信息和申请流程协助的全国儿童医院部门联系信息。全国儿童医院将中止任何特别收款行动（以及，若适用，告知其外部供应商中止此类努力），直到全国儿童医院决定个人是否有资格获得 FAP 的经济资助，或者个人未在合理时间内对需要其他信息和/或文件的要求作出回应。

在申请期间收到完整 FAP 申请后，全国儿童医院将决定个人是否具备享受医疗服务的 FAP 资格，并书面通知个人该资格决定（包括，若适用，个人有资格获得的资助）以及该决定的依据。若个人被认为有资格获得除免费医疗服务以外的资助，全国儿童医院将：

- 向个人提供对账单，其中注明个人所欠医疗费用（作为拥有 FAP 资格的个人），以及这些金额如何确定。该对账单还将描述个人如何获得关于医疗 AGB 的信息。
- 向个人退回已支付医疗费中超出所需支付金额部分（作为具有 FAP 资格的个人）。
- 采取所有合理可用措施来撤销为了获得此款项而针对个人采取的任何特别收款行动。

若个人提交 FAP 申请，并在全国儿童医院决定个人是否具有 FAP 资格之前，该个人申请 Medicaid 资格，全国儿童医院将推迟决定个人是否具有 FAP 资格，将不对此人采取任何特别收款行动，直至此人的 Medicaid 申请已完成并提交，而且关于此人 Medicaid 资格的决定已做出。

在全国儿童医院提供紧急医疗和其他必要医疗服务的提供者名单

可在以下网站查看在全国儿童医院提供紧急和其他必要医疗服务的提供者之名单，该名单详述了其提供的专业服务是否涵盖在全国儿童医院 FAP 的范围之内：<http://www.nationwidechildrens.org/financial-assistance>，也可联系下文中“联系信息”下方列出的部门，索取该名单之纸质副本。

经济资助政策可用性、经济资助政策简明概要和经济资助申请

网站访问

<http://www.nationwidechildrens.org/financial-assistance>

纸质副本

- 根据要求，可免费向患者或负责方提供。
- 纸质副本可在全国儿童医院主院区（包括急诊室）和异地办事处的任何入院或登记区域的入口处获得。
- 根据要求，信件和经济资助申请会寄送至患者和/或父母。
- 任何对账单的账单背面都包括经济资助申请，以及能提供申请协助的部门联系信息。

提供给医院机构患者的通知和信息

- 位于全国儿童医院主院区（包括急诊室）和异地办事处的任何入院或登记区域的标牌，借此向患者或负责方提供经济资助可用性建议。
- 第二次对账单发出后自动拨打电话，提供经济资助。

- 全国儿童医院财务顾问到患者房间或诊所访视有经济资助需求的患者。

通知并告知广大社区

- FAP、FAP 简明概要和经济资助申请请见 www.NationwideChildrens.org。
- 全国儿童医院也定期与富兰克林郡的联邦合格健康中心 (Federally Qualified Health Center) 以及属于全国儿童医院医务人员的社区医生共享 FAP 简明概要和经济资助申请，以便随时向这些提供者患者提供这些文档。

已翻译文档

- 经济资助政策、经济资助申请和 FAP 简明概要将以特定语言提供，即由富兰克林郡百分之 5 或 1,000 人口（取两项中较少者）组成的每个英语能力有限 (LEP) 之语族，或可能受全国儿童医院之影响的其他语族所讲的语言。Patient Accounts 部门总监将负责每年审查语言需求并在需要时提供这些文档的翻译版本。

联系信息

顾问	办事处	电话
全国儿童医院 财务顾问	入院办公室 700 Children's Drive 或者在全国儿童医院办事处 预约	(614) 722-2070
全国儿童医院 客户服务	Patient Accounts 仅限电话联系	(614) 722-2055

批准人：

Timothy C. Robinson
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和行政官

日期

变更历史记录

版本	批准日期	批准人	变更